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打造双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决定在夯实光伏业务的基础上，采用国际领先的动力电池技术、联合世界一流的制造型企业，布局动力电池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双主营业务协同发展。

鉴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已明确，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变化，经公司对互联网金融市场经营模式和竞争状况深入的调研与分析，公司认为该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监管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面临的监管形势和行业环境错综复杂，行业风险突出。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持有的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所”）85%股权转让给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金控”）。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137号）《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全部权益评估值10,72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国鑫所85%股权（以实缴出资计算，其中公司实缴出资占国鑫所总出资额的98%），持有国鑫所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协鑫

金控 60%股权，故协鑫金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舒桦先生、张祥先生、寇炳恩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W302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孙玮

5、注册资本：2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2 层 268 室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9、履约能力分析：

协鑫集团是一家以清洁能源、新能源及相关产业为主的国际化综合性能源集团，协鑫金控为协鑫集团旗下专注于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化公司，因此，本次合作方信誉优良，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9,053.76 | 52,102.00 |
| 总负债 | 856.91 | 2,047.19 |
| 净资产 | 48,196.85 | 50,054.82 |

| | 2017年1-3月 | 2016年1-12月 |
|------|-----------|------------|
| 营业收入 | 0 | 3,905.63 |
| 营业利润 | -1,857.96 | 73.09 |
| 净利润 | -434.76 | 54.82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成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BKED9M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舒桦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3 楼 302 室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与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能源设备及材料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7,257.24 | 35,544.94 |
| 总负债 | 48,511.42 | 26,818.54 |
| 净资产 | 8,745.82 | 8,726.40 |
| 应收账款 | 0 | 0 |
| | 2017年1-3月 | 2016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01.65 | 2251.53 |
| 营业利润 | 109.54 | 137.96 |
| 净利润 | 98.03 | 52.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18.50 | 3,159.05 |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股权转让前 | | 股权转让后 | |
|------------------------|--------|------|--------|------|
| | 认缴金额 | 出资比例 | 认缴金额 | 出资比例 |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00 | 85% | - | - |
| 宁波深慧盈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00 | 15% | 1,500 | 15% |
| 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 | - | - | 8,500 | 85% |
| 合计 | 10,000 | 100% | 10,000 | 100% |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在满足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条件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国鑫所及其下属公司国鑫安盈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国鑫所及其下属公司国鑫安盈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国鑫所及下属公司国鑫安盈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

(一) 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7 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20 万人民币，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目标公司实缴出资计算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488 万人民币元（大写：壹亿零肆佰捌拾捌万元）

(二) 支付方式

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在所有先决条件被满足、股权及管理权事项被完成，以及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后 45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三) 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以

反映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并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2、转让方依据其章程及内部规章履行完全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3、受让方受让目标股权依据其章程及内部规章履行完全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4、转让方及受让方已经取得根据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的条款所需的、与本协议的签署、交付、生效及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之完成有关的所需要的任何中国政府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准、许可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审查以及国家安全审查，如适用）。

5、转让方已履行并遵守了其应该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项下所包含的所有约定、承诺、义务和条件。

（四）税费的承担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五）过渡期安排

自生效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此期间，双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1、自生效日起，受让方即可派员入驻目标公司，开始参与和实地了解目标公司经营，不受限制地查阅目标公司财务账册、公司文件等；

2、转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并将督促目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对于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情形，应促使目标公司及时知会受让方；

3、转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目标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转让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诚实信用、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和处置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保证目标公司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在建工程的顺利进行。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

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2、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金为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10%。如果造成受让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转让方应予以补足。损失范围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

3、如果由于缺少立项批复、许可证、验收等任何合法合规手续而导致目标公司不能营业或被责令停业时,转让方应全权负责办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转让方全权负责赔偿,每停业一天按股权转让价款0.5%进行赔偿;

4、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七) 协议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司公章之日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137号)《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响应公司打造双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同时规避互联网金融市场不确定性及行业风险,公司将持有的国鑫所85%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国鑫所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战略结构调整,可以实现公司战略聚焦及资源的优化配置。本次股权转让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137号)《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

交易价格公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协鑫金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协鑫金控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交易的定价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战略聚焦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 晨

连子云

保荐机构（盖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